

宾川县红十字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云光大专审字（2023）第 025 号

宾川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宾川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宾川红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对宾川红会 2022-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宾川红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2011 年 8 月 18 日机构独立建制，建立之初为正科级群团组织（行政单位），2019 年 10 月根据宾川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县委编委研究决定将宾川红会编制置换为事业编制，原机构性质、人员身份不变。宾川红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会“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为促进宾川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宾川红会设内设机构 1 个即办公室,实行人员分工负责。机关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实际在岗人员 7 人,其中在编人员(公务员)4 人,公益岗位人员 3 人。制定了《宾川县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宾川县红十字会工作制度的通知》《宾川县红十字会救灾救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二、2020-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

(一)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

宾川红会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入 10,239,684.18 元(其中物资捐赠收入 2,305,304.50 元)。

宾川红会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 10,329,942.18 元(其中物资捐赠支出 2,305,304.50 元)。

宾川红会 2020 年度捐赠总支出 10,329,942.18 元,占 2020 年捐赠总收入 10,239,684.18 元的比例为 100.88%。

2020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4.95 元,上缴财政 904.39 元。

2020 年度单位自有资金公益活动支出合计 41,780.00 元(其中工资 36,000.00 元;疫情制作费 5,780.00 元)。

捐赠、利息等收支表

会计期间: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收款情况:			
一、接受捐赠	10,239,684.18		10,239,684.18
二、存款利息	984.95		984.95
三、其他			

付款情况:			
一、对外捐赠	10,329,942.18		10,329,942.18
二、公益活动支出	41,780.00		41,780.00
三、利息缴存财政	904.39		904.39

注：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

宾川红会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总收入为 4,765,730.00 元。

① 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4,216,769.00 元，其中：定向捐赠 4,210,877.00 元，非定向捐赠 5,892.00 元。

② 物资捐赠收入 548,961.00.00 元，其中：定向捐赠 504,301.00 元，非定向捐赠 44,660.00 元。

宾川红会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总支出为 4,178,968.00 元。

① 货币资金捐赠支出 3,630,007.00 元，其中：定向捐赠支出 3,630,007.00 元，非定向捐赠支出 0.00 元。

② 物资捐赠支出 548,961.00.00 元，其中：定向捐赠支出 504,301.00 元，非定向捐赠 44,660.00 元。

宾川红会 2021 年度捐赠总支出 4,178,968.00 元，占 2021 年捐赠总收入 4,765,730.00 元的比例为 87.69%。

2021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1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86.00 元，余款 815.18 元。

2021 年度单位自有资金公益活动支出合计 0.00 元。

其他说明：2021 年度宾川红会 1-3 月的公益性捐赠收入、支出数据在行政账中核算，4-12 月的公益性捐赠收入、支出数据独立建账核算。

捐赠、利息等收支表

会计期间：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收款情况：			
一、接受捐赠	4,765,730.00		4,765,730.00
二、存款利息	1,301.18		1,301.18
三、其他			
付款情况：			
一、对外捐赠	4,178,968.00		4,178,968.00
二、公益活动支出			
三、利息缴存财政			
四、银行手续费	486.00		486.00

注：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

（三）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

宾川红会 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总收入为 4,720,423.60 元（其中收到货币资金定向捐赠收入 3,713,590.00 元，非定向捐赠收入 2,082.60 元，收到物资捐赠收入 1,004,751.00 元）。

宾川红会 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总支出为 4,848,674.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定向捐赠支出 3,856,770.00 元，非定向捐赠支出 0.00 元，物资捐赠支出 991,904.00 元）。

宾川红会 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总支出 4,848,674.00 元，占 2021 年捐赠总收入 4,720,423.60 元的比例为 102.72%。

2022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7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2.00 元，余款 1,379.77 元。

2022 年度单位自有资金公益活动支出合计 0.00 元。

截止 2022 年末尚有收到的非定向捐赠物资 12,847.00 元暂未捐出。

捐赠、利息等收支表

会计期间：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收款情况：			
一、接受捐赠	4,720,423.60		4,720,423.60
二、存款利息	1,451.77		1,451.77
三、其他			
付款情况：			
一、对外捐赠	4,848,674.00		4,848,674.00
二、公益活动支出			
三、利息缴存财政			
四、银行手续费	72.00		72.00

注：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详见附件 5、附件 6。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说明

(一)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 20 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税[2022]5 号）的规定，符合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备注：（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2、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 宾川红会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于2011年8月18日经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该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为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宾川红会的机构编码是由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宾川红会2020年度—2022年度三年捐赠收入合计19,725,837.78元；2020年度—2022年度三年支出合计19,357,584.18元。连续三年公益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捐赠总收入98.13%，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宾川红会2020年—2022年度捐赠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单位：元）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性收入	捐赠支出	公益性支出	比例
2020	10,239,684.18	10,239,684.18	10,329,942.18	10,329,942.18	100.88%
2021	4,765,730.00	4,765,730.00	4,178,968.00	4,178,968.00	87.69%

2022	4,720,423.60	4,720,423.60	4,848,674.00	4,848,674.00	102.72%
合计	19,725,837.78	19,725,837.78	19,357,584.18	19,357,584.18	98.13%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宾川红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20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税[2022]5号）的规定。

- 附件：1、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0年度收入费用表
3、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4、2021年度业务活动表
5、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6、2022年度业务活动表
7、2020年接收捐赠收入明细表
8、2020年捐赠支出明细表
9、2020年物资捐赠支出明细表
10、2020年物资捐赠收支明细表
11、2021年度捐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表

12、2021 年度捐赠物资来源使用情况表

13、2022 年度捐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表

14、2022 年度捐赠物资来源使用情况表

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理分所

中国 云南 大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